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8—01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董事 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证股份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落实情况的议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证股份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总结报告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以及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等内部制度，认真自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公司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情况：

2008年6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深圳证监局召开了“巩固清欠成效，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专项工作会议。公司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迅速布置公司相关部门就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认真自查。经财务部门查询，截止2008年7月18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二、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及惩罚机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高效快速发展。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